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u>過渡期模式</u> 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過渡期模式</u>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過渡期模式</u> 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 <u>過渡期模式</u>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
六、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校 <u>過渡期模式</u>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六、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函修正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名稱、第1條至第7條及分項計分表；

新增第4條至第5條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清綜教字第1089008142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二點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要點適用對象為105年11月1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評量工作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執行，複審由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執行，其審查結果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四、系評量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教師評審委員互推四人。委員任期一年。
- 五、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六、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七、本系教師須於接受評量當學年度2月底前將分項計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公室，提系評量會辦理初審。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附錄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 1.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分數以 100 分為上限，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
- 2.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評量項目	自評得分 (A)	自訂 比例% (B)	自評小計 (A×B)	系評量會 初審 (C)	系評量會 得分小計 (C×B)	院評量會 複審 (D)	院評量會 得分小計 (D×B)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含展演)							
輔導與 服務績效							
總分				/		/	

一、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			
(一)教學成果：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教師教學評量五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或每科教學評鑑成績高於 4.5 分，每科 3 分；高於全校或全系平均，每科 2 分；高於 4 分，每科 1 分)			
(二)教學與系所配合情形：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教師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或減授鐘點後之應授課時數)，超鐘點授課者，每學期每學分 2 分			
2. 教授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1 分			
3. 每學期排課 3 天以上，每學期加 1 分			

4. 支援暑期班、碩士學分班、推廣班、師培中心及環境教育中心課程，每次 10 分			
5. 指導畢業專題或職場實習，每學期每位 2 分			
6.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每件 5 分			
(三)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 30 分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2. 院級傑出教師每次 20 分			
3. 系級傑出教師每次 10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全校性每次 5 分；校際或全國每次 10 分；國際每次 20 分			
(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二、研究(含展演)績效：合計_____分			
(一)學術著作出版：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論文發表於 TSSCI、SSCI、AHCII、TAHCII、EI、EconLit、Environment Index 等級之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5 分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0 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4. 成冊學術專書，經審查者每冊 30 分；未經審查者每冊 2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5. 翻譯學術相關書籍或教科書(已出版)，每一章節 5 分，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20 分			

6.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分			
(二)學術研究工作：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3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			
2.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10 分;指導非本系之校內外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分,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12 分			
3.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口試委員每名 2 分			
4.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10 分			
5. 學術座談引言或主持人每次 5 分			
6.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5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期 10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每期 10 分			
9. 擔任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 5 分			
10.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每件 10 分			
(三)學術榮譽：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合計_____分			
(一)學術服務：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20 分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10 分			
3.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工作每次 10 分			
4.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分			
5. 指導大專生或研究生參加學術獎項每次 5 分			
6. 指導大專生或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10 分			
(二)行政服務：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每學年 30 分			
2.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學年 20 分			
3. 兼任系所副主管每學年 10 分			
4. 兼任環境教育中心及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主任每學年 15 分；環境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每學年 5 分			
5. 擔任校二級主管每學年至多 10 分			
6. 擔任校級、院級、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學年每項 5 分			
7.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學年每項 4 分；擔任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學年每項 2 分			
8. 擔任系務老師每學年 10 分			
9. 協助招生與推廣工作每次 5 分			
(三)輔導服務：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擔任導師每學年 10 分			
2. 推廣教育(教育機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社區、社會或環教其他相關之輔導、研習及演講等)每次 5 分			
3. 校外專業相關服務(國家或地方考試之出題、審題、閱卷、評審、監考等)或教育機構、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評鑑、督導、審查、諮詢等，每次 5 分			
4. 輔導國際學生(含陸生)每位 2 分			
5.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的具體事實，每件 5 分			

6. 執行產官學計畫每年每件 10 分			
7. 協助環境教育研究中心相關服務事宜每次 10 分			
(四) 輔導榮譽 (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導師 (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 每次 20 分			
2. 院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3. 系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五)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